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思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43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弘置业”)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简称:思达高科、代码:000676)自2014年11月10日起开始停牌。经核实,本次重大事项为股权转让。2014年12月29日,正弘置业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正弘置业转让持有本公司的20.03%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度德普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吴红心先生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相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思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44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弘置业”)筹划本公司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年12月30日,公司接到正弘置业的通知,已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20.03%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智度德普在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后拟计划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现因本次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5年1月30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本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本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1月30日恢复交易,本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本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本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在上述期限内若本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本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本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本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思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45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承诺事项如下:

一、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及吴红心先生维持控股地位承诺

鉴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受让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达高科”或“上市公司”)20.03%的股权,持股数量63,000,0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成为思达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红心和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承诺本次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让渡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其间控制的股份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3%。

二、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吴红心先生关于资产注入的承诺函

2014年12月29日,中国大陆籍吴红心先生控制下的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与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弘置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受让正弘置业所持有的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达高科”)63,000,000股股份。

(一)、承诺内容、履约方式与时间

对于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注入事宜,智度德普、智度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吴红心先生承诺如下:自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向思达高科股东大会提交经思达高科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并于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即完成注入资产过户。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拟向思达高科注入医疗健康、消费、TMT(通讯、传媒、互联网)、文化体育、新材料或能源等领域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优质资产。(以下简称“承诺方案”)

(二)、履约能力分析

收购方智度德普的实际控制人吴红心先生,拥有一定的自有资产、资本实力与资本运作能力。吴红心先生为持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12)7.87%的股东,其在境内资本市场运作领域积累了一定实践经验。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为智度德普的管理人,管理团队具有较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与资产储备,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等领域积累了较多实践经验,都为上述承诺方案的履行提供了必要保障。

收购方计划在上市公司完成股权过户后,将依据承诺尽快启动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优质资产注入将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形式进行,尽快恢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

(三)、履约风险及对策

上述承诺的履约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在承诺方案设计过程中,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对价、交易方式等达成一致意见,造成承诺方案未能如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致承诺方案未能如期完成;在承诺方案审核过程中,承诺方案未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在承诺方案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导致交易各方未能按时完成资产交割,以致承诺方案未能如期完成。针对上述风险,承诺相关方,即智度德普、智度投资和吴红心先生将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积极推进承诺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严格履行重组工作的法定程序和义务。针对以上承诺方案履约风险,收购方将积极协调各方意见,制订或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方案,保证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相关方案。

智度德普承诺,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智度投资作为智度德普的普通合伙人、吴红心先生作为智度德普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本次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让渡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其间控制的股份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3%。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以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并做好相关监督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思达高科
股票代码;	000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迎宾路9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与东明路交叉口正弘旗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人在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思达高科	指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弘置业	指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智度德普	指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正弘置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迎宾路9号
注册资本	贰亿圆整
法定代表人	李向清
注册号	41000010001221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07月3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豫地税郑字410108170008152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与东明路交叉口正弘旗
联系电话	0371-658223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弘置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向清先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李向清	男	董事长	中国	郑州	否
邢晋波	男	董事	中国	郑州	否
冯涛	男	董事	中国	郑州	否
李书剑	男	监事	中国	郑州	否
郑宏春	男	总裁	中国	常州	否
孟君	男	副总裁	中国	郑州	否
姜华	男	副总裁	中国	郑州	否
姚望	男	副总裁	中国	郑州	否
刘强	男	副总裁	中国	郑州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弘置业未持有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经营业务及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29日,正弘置业与智度德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正弘置业向智度德普协议转让持有的思达高科63,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权比例20.0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弘置业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变为9.21%。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智度德普与正弘置业于2014年12月2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正弘置业

受让方:智度德普

2、转让标的

智度德普拟通过协议受让正弘置业持有思达高科63,000,000股股份,占思达高科总股本的比例20.03%的股份。

3、协议对价

经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6.3亿元。

4、付款与过户

智度德普应于2014年12月31日前,向正弘置业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转让方与受让方(以下简称“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双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申请,并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双方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过户必需的各项文件。

5、过渡期间的善良经营义务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受让方智度德普实质接管上市公司前,转让方正弘置业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受让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因此而造成对上市公司或受让方的损失,转让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

6、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但若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等任何增加负债或承担重大义务的情形,则该部分债务或负担由转让方承担。

7、上市公司管理权的交接与转换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方正弘置业应促使上市公司在法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完成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更换董监事及高管人员。

8、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本协议的影响

如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期间,思达高科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转让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取得了思达高科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转让方等额补偿给受让方。

9、违约责任

如果转让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不符合签署本协议或作为适格法人主体的合法资格、标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等转让方自身原因导致交易无法完成、无法或拒绝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不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构成转让方实质违约,受让方应向受让方承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如果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主体的适格条件或主体资格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交易惯例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法出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交的收购必备文件导致交易无法完成、不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支付股权转让款、不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构成受让方实质违约,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承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除上述实质违约外,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其他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0、签订及生效

本协议经转让方与受让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三、本次拟转让股份的限制情况及其他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思达高科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智度德普,本次权益变动的出让方将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四、对受让人相关情况的调查

(一)受让人主体资格

本次受让人为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11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孙静为代表)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7018293784
组织机构代码	31837675-3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7318376753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联系方式	010-66213100

(二)受让人资信情况

受让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三)受让人意图

受让方受让意图为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行业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快速把思达高科做大做强。

综上所述,智度德普作为受让方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受让方资信情况良好,受让意图合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负债、担保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思达高科的负债情况,也不存在未解除思达高科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思达高科利益的其他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思达高科2014年11月10日停牌的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思达高科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期间不存在通过深交所买卖大思达高科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正弘置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正弘置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三、本报告书文本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郑州市
股票简称	思达高科	股票代码	000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郑州市迎宾路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前持股数量:92,000,000 持股比例:29.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9,000,000 变动比例:2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向清
2014年12月29日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思达高科
股票代码:　000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1117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301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人在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思达高科	指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76
正弘置业	指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智度德普	指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智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指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智度德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智度德普拟协议收购正弘置业所持思达高科63,000,000股股份的行为
权益变动完成之日	指	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14年12月29日,智度德普与正弘置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鉴于智度德普与正弘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正弘置业持有的思达高科20.03%的股份;故智度德普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现将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智度德普基本情况

(一)智度德普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11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孙静为代表)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7018293784		
组织机构代码	31837675-3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7318376753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联系方式	010-66213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智度德普全体合伙人名称及出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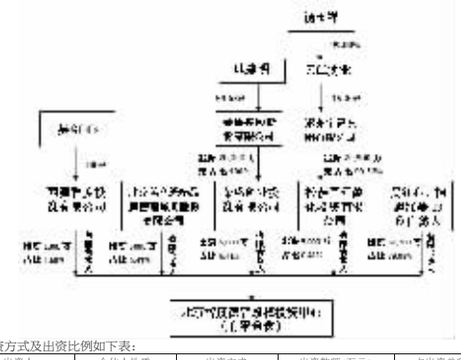

具体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300	1.68%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	6.41%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	6.41%
拉萨百年德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	6.41%
吴红心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	25.64%
柯旭红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	12.82%
范秀莲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	6.41%
王俊民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	6.41%
罗会云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	6.41%
辛泽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	3.85%
周海昌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	3.85%
程浩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500	3.20%
毛岱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500	3.20%
孙来东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	2.56%
叶曼萍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700	2.18%
李琳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	1.28%
赵昌华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	1.28%
合计			78,000	100.00%

(二)普通合伙人的概况

智度德普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其为一家在西藏拉萨注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3幢2单元4-1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柯旭红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091200012019		
税务登记证号	540108397686572		
组织机构代码	39768657-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8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红心	1000	100%

(三)有限合伙人概况

1、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58,股票简称:蓝色光标,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厂区)10幢二层A5-01
注册资本	96,478.15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文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4952150
经营范围	企业形象策划;营销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公关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专业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2、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智度德普的有限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廊坊开发区春明道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爱红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100000000351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8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3、拉萨百年德化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百年德化投资有限公司为智度德普的有限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拉萨百年德化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注册资本	2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祥盈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10020000036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资产运营管理;对高新技术、食品行业的投资(国家限制和禁止投资行业除外)开发、企业营销管理咨询及策划,财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汽车配件、建材、矿产品的批发、零售,房屋出租,庆典、礼仪、会务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4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900.00	99.52%
	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8%

4、其他有限合伙人

吴红心、柯旭红等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吴红心	有限合伙人	12011319****16081X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银川东路18号	20,000	现金
柯旭红	有限合伙人	11010119****01406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8号长城大厦4-A-809	10,000	现金
范秀莲	有限合伙人	21010419****042021	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三路4-2号3-3-3	5,000	现金
王俊民	有限合伙人	21010319****122179	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8号37栋1单元2号	5,000	现金
罗会云	有限合伙人	42220119****181312	上海市长宁区平武路36号8A室	5,000	现金
辛泽	有限合伙人	11010819****21043X	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30号煤气公司家属院2号楼4单元503号	3,000	现金
周海昌	有限合伙人	44010419****204117	广州市东山区农林下路51号702房	3,000	现金
程浩	有限合伙人	33072219****226413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国都公寓16幢3单元402室	2,500	现金
毛岱	有限合伙人	33010219****100318	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232号9室	2,500	现金
孙来东	有限合伙人	15212219****256019	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8号	2,000	现金
叶曼萍	有限合伙人	33262719****121527	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坎门浦东8号	1,700	现金
李琳	有限合伙人	41010219****261042	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18号院29号楼11号	1,000	现金
赵昌华	有限合伙人	21010319****192139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5号5楼1508室	1,000	现金

二、智度德普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合伙协议由智度德普(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以及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以下合称“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性规范,于2014年12月5日在北京签署。

(一)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二)企业名称和经营场所

合伙企业名称: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企业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1117

(三)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期限

合伙目的:充分发挥各方合伙人的优势,实现资源互补;在兼顾长期投资、专向投资、安全性和收益性的基础上,最终实现合伙人的投资价值最大化。

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合伙期限为七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经普通合伙人和过半数合伙人同意后,可以延长上述合伙期限。

(四)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共计人民币7.8亿元。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300	1.68%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6.41%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6.41%
拉萨百年德化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6.41%
吴红心	现金	20000	25.64%
柯旭红	现金	10000	12.82%
范秀莲	现金	5000	6.41%
王俊民	现金	5000	6.41%
罗会云	现金	5000	6.41%
辛泽	现金	3000	3.85%
周海昌	现金	3000	3.85%
程浩	现金	2500	3.20%
毛岱	现金	2500	3.20%
孙来东	现金	2000	2.56%
叶曼萍	现金	1700	2.18%
李琳	现金	1000	1.28%
赵昌华	现金	1000	1.28%

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额,应根据项目投资进展,由各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前10个工作日的通知出资到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书面方式以传真、电邮、挂号信、快递等书面形式送达资金到位通知,普通合伙人并应尽可能早地通知各合伙人准备资金。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前期出资7.8亿元,后期预留2.2亿元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在合伙企业设立后6个月内选择是否认缴。

普通合伙人经其他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可以向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

有限合伙人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向第三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其他合伙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但如果受让人系转让人的关联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合伙人不享受优先受让权。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自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生效时起取得该份额。

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凡涉及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的,转让方均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五)合伙企业成本费用、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及合伙企业自身应承担的场地租金、审计费、工商年检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固定管理费:每年按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不含已退出出资额和投资收益部分)的2%计提,按季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其他费用系指本合伙企业在合伙期限内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合